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- 1、名称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0 日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- 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
- 5、首席合伙人：吕江
- 6、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99 人
- 7、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50 人
- 8、2024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0 人
- 9、2024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2,267.90 万元
- 10、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6,948.44 万元
- 11、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,143.51 万元
- 12、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0 家
- 13、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3 家
- 14、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医药制造业；专用设备制造业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；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；通用设备制造业。
- 15、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商务服务业；专用设备制造业；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；通用设备制造业。
- 16、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,410.21 万元
- 17、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530 万元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审计内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

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